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 33 號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CEPWP)12/6/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劉玉儀女士）

劉女士：

謝謝 你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電郵，當中夾附了郭家麒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信函，要求政府就擬議社區健康中心的設施提供補充資料。

2. 我們綜合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的資料後，就當中的事宜回覆如下－

擬議社區健康中心的設施

3. 在屯門第 29 區西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中擬建的社區健康中心是根據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及服務模式設計，由醫院管理局提供包括醫生診症、跨專業醫療護理、慢性疾病管理和病人教育及支援等服務，為市民提供全面、協調及以人為本的一站式基層醫療和護理。

4. 為提供上述服務，中心內設有配備基本設施的診症室，供醫生及治療師使用，現階段計劃當中 23 間診症室供醫生作一般普通科診症用途，另 17 間診症室供跨專業醫療團隊，例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營養師諮詢使用。此外，社區健康中心亦設有其他房間供醫護人員為病人進行檢查、小組治療活動、運動班等用途，並設有病人資源中心，與醫院的病人資源中心互相配合，以支援病人及其家人／照顧者。至於藥房方面，由於社區健康中心的服務流量大，加上不少長期病患者需定期到社區健康中心覆診，因此藥房必須有足夠的地方供儲存藥物、配藥及為病人作藥物諮詢，而社區健康中心亦設有一些支援服務運作的設施，例如供暫時存放醫療廢物的區域、病人檔案儲存室及網絡通訊設備室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康榮傑 康榮傑 代行）

2018年12月31日

副本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 夏鎂琪女士）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經辦人： 區蘊詩女士）

建築署署長 （經辦人： 李翹彥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 陳德義先生）

房屋署署長 （經辦人： 譚瑰儀女士）